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通函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sfc.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自願清盤開始後，董事不再有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的事務僅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的清盤人管理。

清盤人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致股東函件 1

附錄一 — 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自願清盤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定義見該公告)及本公司有關自願清盤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及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之更新。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通告及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

2. 自願清盤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在清盤剩餘資產，並獲取香港稅務局有關自願清盤的必要稅務審批。

由於自願清盤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持續超過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清盤人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a) 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人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自願清盤編製的中期報告及賬目，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將清盤人根據清盤人的授權就自願清盤收取的專業服務費上限由160,000美元增至270,000美元，並自本公司資產撥付；及

(c) 批准(作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人於該期間的薪酬定為160,000美元，該清盤人的薪酬自本公司資產撥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特別大會後任何股份轉讓(未經清盤人批准)及任何股東身份之變更均屬無效。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故股份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倘　閣下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將需從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存管處(「**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有關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及清盤人批准有關股份轉讓之證明必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閣下應盡快聯繫 閣下之經紀、托管人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確定完成股份提取程序止之有關時間及安排。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自願清盤後,清盤人將釐定是否有任何可供分配資產。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黃文宗先生
自願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引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並委任黃文宗先生(「**自願清盤人**」)為本公司自願清盤人。本報告概述自願清盤人於自願清盤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本報告副本已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

2. 自願清盤人迄今採取的行動

一般清盤事務及法定申報

2.1 接管本公司的賬簿／記錄以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銀行結餘。

2.2 編製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法定通知／申報表，並就於開曼群島提交及刊登該等通知／申報表與開曼群島行政代理機構進行洽談。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報刊登自願清盤通知。

已收到債權人提出的六項債權申報，金額共計約3.62百萬美元，目前正待裁決。

2.3 已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事宜，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妥法定通知／申報表，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在香港憲報刊登相關公告。

2.4 已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備妥必要的法定年度申報表及存檔文件。

審計及稅務事宜

2.5 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與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聯絡，以向其(i)知會本公司自願清盤程序開始及(ii)申請稅務審批。稅務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並要求本公司連同經審計賬目(涵蓋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自願清盤開始日期))一併提交。

2.6 自願清盤人已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填妥的利得稅報稅表、必要的利得稅計算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經審計賬目，現正處理香港稅務局就相關資料提出的澄清問題。

2.7 已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所有離職僱員及董事之僱主納稅申報書。

資產變現

2.8 自願清盤人正在變現本公司剩餘資產，截至目前已變現254,848美元現金。

3. 自願清盤狀況

3.1 本公司正在向香港稅務局申請稅務審批。自願清盤人正整合資料以回應近期接獲之香港稅務局的稅務查詢。

3.2 此外，尚有一項上市投資待自願清盤人處置。

3.3 自願清盤人將於取得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審批後，審核並償還債權人申索。

3.4 自願清盤人謹此認為，需額外時間處理上市投資之處置及取得香港稅務局之稅務審批。

4. 本公司財務狀況

4.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附件A**之資產負債表。

4.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預期本公司清盤時將無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派。

5. 自願清盤人薪酬

自願清盤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薪酬為160,000美元。

6.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鑒於自願清盤已進行超過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自願清盤人應於自願清盤開始後第一年結束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連同本中期報告及賬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之公告發送予全體股東。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黃文宗
自願清盤人

地址：香港灣仔洛克道3號19樓

附件A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根據已審核賬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07,425		303,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6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4,017		4,281,452	
	5,546,075		4,584,981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63,151)		(3,602,264)	
應計開支	(561,000)		(561,000)	
	(3,924,151)		(4,163,264)	
流動資產淨值		1,621,924		421,717
資產淨值		1,621,924		421,717
權益				
股本		45,301		45,301
股份溢價		72,775,518		72,775,518
其他權益		(31,196,991)		(31,196,991)
其他儲備		(4,088,029)		(4,088,029)
保留溢利		(35,913,875)		(37,114,082)
		1,621,924		421,717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自願清盤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現金結餘	5,084,017
收款	
已收利息	98,941
轉讓本公司證券賬戶現金結餘所得款項	84,771
處置及部分償還附屬公司款項所得款項	71,136
	254,848
付款	
會計師費	40,760
核數師酬金(中期)	16,800
銀行手續費	1,191
公司秘書服務費	18,132
匯兑虧損	1,618
附屬公司墊款	200,0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588,304
清盤人預付費用	50,000
估值服務費	45,050
結算清盤前產生的開支	95,558
	(1,057,41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	4,281,452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126條，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清盤人按照公司法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自願清盤編製的中期報告及賬目，該等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批准將清盤人根據清盤人的授權就自願清盤收取的專業服務費上限由160,000美元增至270,000美元，並自本公司資產撥付；及

3. 批准清盤人於該期間的薪酬定為160,000美元，該清盤人的薪酬自本公司資產撥付。

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黃文宗先生
自願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